

類 科：新聞（選試英文）

科 目：傳播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隨著傳播科技發展，網際網路之內容與應用遠超過前人之想像。網際網路資料分享理念與行為，挑戰傳統著作權法中「保留所有權利」(all rights reserved)，或是「不保留任何權利」(即公有領域，public domain)之二分法規定。因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) 提出創作者可以「保留部分權利」(some rights reserved) 之概念以解決上述問題。試問某人於其臉書 (facebook) 中載入 youtube 之某一影片供他人觀看或下載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(10 分) 其理由為何？(30 分)
- 二、特定公司 (產品) 出資/贊助之廣播節目，於非廣告時段中，民眾 call-in 為其產品宣傳 (具體說出產品名稱及效果)。試問此舉違反什麼法條？(5 分) 其處分為何？(5 分) 又於何種狀況下可以免責？(20 分)
- 三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訂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 (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修正)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限制級電腦網路內容。試問電腦網路之桌上型博奕遊戲 (table games，如各式棋類、牌類、麻將等)，應規劃為何種等級？(10 分) 試述其理由。(20 分)